

---

## Client Alert

---

2025 年 2 月号

1. 前言
2. 能源/基础设施：关于系统用储能电池并网的讨论动向
3. 危机管理与合规：经济产业省发布关于伴随《消费生活用制品安全法》等部分修订法律的施行而完善经济产业省相关省令的省令等
4. M&A：东证正在讨论强化 MBO 中的说明义务

---

### 1. 前言

---

恭贺新年！

本所收集日本法各个领域的最新法律信息，制作了中文版 Client Alert 2025 年 2 月号。希望可以在法律实务上助您一臂之力。

## 2. 能源/基础设施：关于系统用储能电池并网的讨论动向

由于系统用储能电池在经营者的充电计划的安排下，可能在顺潮流侧的重潮流时段进行充电，因此在预计会超出顺潮流侧的运行容量时，原则上需要进行系统增强。然而，由于系统增强需要时间，现阶段，作为临时对策，对于连接到特高压的系统用储能电池，仅在安装了 N-1 充电停止装置的情况下，如增加运行容量后不进行系统增强也可以接入时，允许其并网<sup>1</sup>。

此外，由于补助金的使用及长期脱碳电源拍卖的实施，使系统用储能电池的连接需求急剧增加，即使采取上述对策，部分系统仍出现超出顺潮流侧运行容量的连接需求。因此，作为补充的临时措施，正在讨论为尽快实现并网的补充对策（以下称为“补充对策”）<sup>2</sup>。具体而言，即使适用 N-1 充电停止装置等现有对策<sup>3</sup>仍需进行系统增强的情况下，如果以在特定时段内同意充电限制（充电限制合同）等为前提可避免系统增强时，则允许其并网。<sup>4</sup>

本文将介绍 2025 年 1 月 23 日再生能源大量导入・新一代电力网络小委员会及电力・天然气基本政策小委员会下新设的“新一代电力系统工作组”（以下称为“本工作组”）中讨论的上述补充对策及其他关于系统用储能电池的相关课题的概要。

### (1) 关于补充对策

在本工作组中，关于补充对策的讨论点包括：①充电限制时间和量的设定方法，②并网审查流程的具体化。

关于①充电限制时间的设定方法，基本原则是将适用补充对策的储能电池并网后，预计潮流超出运行容量的时段作为充电限制对象。此外，关于充电限制量的设定方法，基本原则是将充电限制量设定为使预计潮流在运行容量以内。

关于②，由于补充对策的选择是由储能电池安装企业决定的，因此工作组提议，在接入审查申请阶段确认储能电池安装企业对补充对策的接受度，在接入审查申请的答复中通知储能电池安

<sup>1</sup> 第 52 次系统工作小组（以下称“旧工作组”）

([https://www.meti.go.jp/shingikai/enecho/shoene\\_shinene/shin\\_energy/keito\\_wg/052.html](https://www.meti.go.jp/shingikai/enecho/shoene_shinene/shin_energy/keito_wg/052.html))

<sup>2</sup> 在无法导入 N-1 充电停止装置等的系统和电源中，如果需要进行系统增强，则在不导入 N-1 充电停止装置等的情况下适用补充对策。此外，如果系统用储能电池安装者希望进行系统增强而不是采用补充对策，则仍按照传统方式通过系统增强来应对。

<sup>3</sup> 在第 53 次旧工作组会议 ([https://www.meti.go.jp/shingikai/enecho/shoene\\_shinene/shin\\_energy/keito\\_wg/053.html](https://www.meti.go.jp/shingikai/enecho/shoene_shinene/shin_energy/keito_wg/053.html)) 中，就下述几点进行了讨论：①适用系统为主干系统及局部系统（不包括配用电用变压器），适用电源及控制对象为系统用储能电池（包括系统充电的附设电池）；②对于引入充电限制合同的系统，综合考虑系统特性及已并网的系统用储能电池的设备容量等因素，由一般输配电企业从技术角度判断是否适用；③在制定充电限制方法时，需考虑系统整体的防错机制（即使误操作也不会导致事故，或防止误操作的设计方法）；④为实现尽快并网的补充对策的实施费用由储能电池安装企业承担。

<sup>4</sup> [https://www.meti.go.jp/shingikai/enecho/denryoku\\_gas/saisei\\_kano/smart\\_power\\_grid\\_wg/001.html](https://www.meti.go.jp/shingikai/enecho/denryoku_gas/saisei_kano/smart_power_grid_wg/001.html)。迄今为止，关于可再生能源的输出控制对策和系统拥堵问题，主要在系统工作组中进行讨论。然而，为了广泛讨论电力系统的迭代，包括电源和供给侧的制度安排，以及需求侧资源的利用和系统连接等问题，特设立了本工作组。

本所不通过 client alert 提供法律意见，如有问题，请咨询相关律师。

© Mori Hamada & Matsumoto. All rights reserved.

装企业适用与否，并在接入合同申请时向一般输配电企业提交同意书的方式。

此外，除了上述①②的讨论点外，还将继续讨论 (a) 系统增强、现有的为实现尽快并网的对策与此次补充对策的关系、(b) 有助于储能电池安装企业进行商业判断的信息提供方法、(c) 各类市场和制度中补充对策的处理、(d) 补充对策中的同意事项等问题，目标是从 2025 年 4 月起开始实施补充对策。

### (2) 关于系统用储能电池连接规则的课题

如上所述，针对系统用储能电池的急剧增加，就补充对策正在进行讨论。而另一方面，进行系统增强的问题在于，若进行系统增强以允许在重潮流时段充电，储能电池安装企业将承担巨额费用，且如果系统用储能电池在重潮流时段不进行充电，则会成为利用率低的低效设备。

在本工作组中，提出了“需要重新审视系统用储能电池安装者希望进行系统增强时的费用负担方式”的观点，并将继续讨论①如何处理新连接的系统用储能电池与规则适用前已连接的现有系统储能电池、②包括一般需求在内的电力接收规则的未来制度设计。

综上所述，关于系统用储能电池的系统连接规则，政府正在就为尽快实现并网的补充对策的实施及系统增强规则进行讨论，因此企业需要继续关注今后的讨论动向。

合伙人 小林 卓泰

[takahiro.kobayashi@morihamada.com](mailto:takahiro.kobayashi@morihamada.com)

资深律师 沈 旻

[yang.shen@morihamada.com](mailto:yang.shen@morihamada.com)

资深律师 秋元 纯

[jun.akimoto@morihamada.com](mailto:jun.akimoto@morihamada.com)

### 3. 危机管理与合规：经济产业省发布关于伴随《消费生活用制品安全法》等部分修订法律的施行而完善经济产业省相关省令的省令等

日本经济产业省于 2025 年 1 月 31 日发布了关于伴随《消费生活用制品安全法》等部分修订法律的施行而完善经济产业省相关省令的省令（以下简称“本省令”）。

消费生活用品安全法等（即产品安全四法<sup>5</sup>）通过去年修订对互联网交易的扩大以及儿童玩具等儿童用品的安全保障问题引入了多项新的监管规定<sup>6</sup>。

首先，关于应对互联网交易的扩大，特别是在海外企业通过在线商城等渠道直接向日本国内消费者销售产品的情况下，由于国内缺乏应承担产品安全责任的制造或进口企业，本次修订将海外企业纳入监管范围。针对该类企业，规定其必须指定一名国内管理人，且该国内管理人必须符合省令规定的标准。本省令规定的国内管理人标准有：在日本国内拥有住所、具备日语会话能力、遵守产品安全相关法律法规、具备接受主管大臣依据法律规定实施处分通知的授权、与申报企业签订国内管理人业务相关的委托合同等。此外，国内管理人需按年提交定期报告，并在与海外企业的委托合同解除时进行报告。

其次，关于应对玩具等儿童用品的安全保障，对面向儿童的特定用品（主要用于儿童日常生活，需标注适用年龄及使用注意事项的产品），要求制造商和进口商必须符合国家制定的技术标准，并强制标示适用年龄和使用注意事项等内容。针对这些要求，本省令规定，（1）婴幼儿玩具（面向3岁以下儿童的玩具）的技术标准有：必须具备能承受使用过程中所受应力的机械强度及稳定性、不得存在压迫颈部的风险、不得存在因覆盖口鼻导致窒息的风险、尺寸不得导致口、咽喉及气道堵塞的窒息风险、尺寸不得易于被吞咽或吸入、玩具的包装不得存在因覆盖口鼻导致窒息的风险等。另外，（2）适用年龄标准有：必须基于合理依据设定、不能与广告中所意图的适用年龄相矛盾、适用年龄下限不得高于类似产品的适用年龄下限、适用年龄下限不得高于一般消费者依据功能、尺寸等特征可合理推测的年龄下限等。还有，（3）注意事项标示有：所有婴幼儿玩具必须标示“适用年龄”及“需监护人看管”的警示、其他注意事项的标示需依据婴幼儿玩具的分类进行等。具体为，将公布关于婴幼儿玩具规制的技术标准、适用年龄标准以及警示标识等方面的操作和解释。在实际操作中，理解和掌握这些内容至关重要。该规定已于2024年12月10日至2025年1月10日期间征求公众意见，正式文件预计将在今后公布。

产品安全四法是保障消费者安全的重要法律，一旦发生事故，企业是否遵守产品安全四法将成为审查要点。因此，相关企业需要持续关注产品安全四法的最新动态。

<sup>5</sup> 指消费生活用品安全法、燃气事业法、电气用品安全法以及确保液化石油气安全及规范交易的法律。

<sup>6</sup> 相关概要可参阅本事务所 [2024年4月刊 Client Alert \(日文版\)](#)。

本所不通过 client alert 提供法律意见，如有问题，请咨询相关律师。

© Mori Hamada & Matsumoto. All rights reserved.

合伙人 藤津 康彦  
[yasuhiko.fujitsu@morihamada.com](mailto:yasuhiko.fujitsu@morihamada.com)

顾问 加藤 裕之  
[hiroyuki.kato@morihamada.com](mailto:hiroyuki.kato@morihamada.com)

资深律师 崔 俊  
[jun.cui@morihamada.com](mailto:jun.cui@morihamada.com)

律师 奥田 敦贵  
[atsuki.okuda@morihamada.com](mailto:atsuki.okuda@morihamada.com)

#### 4. M&A：东证正在讨论强化 MBO 中的说明义务

东证（东京证券交易所）正在讨论对管理层收购（MBO，即目标公司的管理层在维持原有业务的前提下出资购买标的公司的股份）引入新的规则，要求目标公司遵守这一消息已经被证实。

具体而言，东证正在讨论在其有价证券上市规则中规定的“企业行为规范”中，要求目标公司（i）设置特别委员会、（ii）就少数股东是否获得了与企业价值相符的正当利益这点获取特别委员会的意见、以及（iii）披露管理层提出的收购后的业务计划的详细内容。除此之外，东证还考虑要求特别委员会在作出意见时明示意见依据。

此次新制定的规则旨在阻止创始人大股东以不正当的低价将公司私有化，保护少数股东的利益。

作为 MBO 中针对目标公司的实务指引，虽然有经济产业省发布的《[关于公正的 M&A 的应有状态的指针](#)》，但该指针没有法律约束力。如果新规则被纳入企业行为规范，违反规则时可能会受到制裁。

截至 2025 年 2 月 3 日，新规则的内容以及违反时的罚则等细节尚未公布，但新规则一旦施行，将对 M&A 实务产生重大影响，因此需要密切关注今后的动向。

合伙人 大石 笃史  
[atsushi.oishi@morihamada.com](mailto:atsushi.oishi@morihamada.com)

资深律师 吉 佳宜  
[jiayi.ji@morihamada.com](mailto:jiayi.ji@morihamada.com)

律师 藤井 启树  
[keiki.fujii@morihamada.com](mailto:keiki.fujii@morihamada.com)

如对上述内容感兴趣，请与我们联系。

<b>东京</b> 东京都千代田区丸之内 2-6-1 号 丸之内 PARK BUILDING (100-8222) TEL: +81-3-5220-1839 FAX: +81-3-5220-1739 Email: chinadesk@mhm-global.com	<b>北京</b>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 5 号 北京发展大厦 316 室 (100004) TEL: +86-10-6590-9292 FAX: +86-10-6590-9290 Email: beijing@mhm-global.com	<b>上海</b> 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 1000 号 恒生银行大厦 22 楼 (200120) TEL: +86-21-6841-2500 FAX: +86-21-6841-2811 Email: shanghai@mhm-global.com
---	---	---

微信公众号: 森滨田松本法律事务所

